

# 北京联合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  
学〔2023〕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  
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  
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北京市招生考  
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  
招考委〔2024〕4 号)等文件精神,为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  
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工作作风,确保公平、  
公正、科学。为规范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办  
法。

##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复试录取过程做到政策  
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  
益。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考  
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  
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坚持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促进拔尖创新人  
才脱颖而出。

## 二、组织管理

全面严格落实招生录取主体责任，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和推进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审议决策考试招生重大事项等；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研究生工作校领导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及研究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监督管理的模式，具体职责如下：

1.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负责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发布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办法，分配招生计划，规范复试过程，审核复试、调剂、录取有关操作细则，统一发布调剂信息、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名单，统一监督巡查。

2.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学院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负责组织成立复试工作组。主要负责同志（党委书记和院长）为本单位复试工作第一责任人，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负责同志（分管院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

学院负责组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复试工作组制定并落实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复试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复试工作组工作基本规范，制定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程序，组织复试科目命题，制订复试导师遴选办法，遴选和培训复试导师及

工作人员，协调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审定拟录取名单等。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严格执行回避和保密制度。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相关部门审核后报送至研究生处。

3.纪检监察办公室履行监督职能和受理信访举报相关问题，通过现场或录像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

### 三、复试分数线

1.根据教育部公布《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确定各专业复试最低分数线（表1）。

表1 北京联合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分数线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025100	金融	338	47	71
025400	国际商务	338	47	71
030200	政治学	331	47	71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331	47	71
035101	法律（非法学）	331	47	71
035102	法律（法学）	331	47	71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350	51	77
045115	小学教育	350	51	77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	350	51	77
045119	特殊教育	350	51	77
045120	职业技术教育	358	51	109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分数线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055200	新闻与传播	365	55	83
060100	考古学	345	49	147
060200	中国史	345	49	147
065100	博物馆	345	49	147
070500	地理学	288	41	62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73	37	56
083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273	37	56
083500	软件工程	273	37	56
085400	电子信息	273	37	56
085900	土木水利	273	37	56
086100	交通运输	273	37	56
105700	中医	303	42	126
120200	工商管理	347	49	74
125300	会计	212	52	104
125400	旅游管理	162	39	78
125500	图书情报	200	51	120
135400	戏剧与影视	362	40	60
135700	设计	362	40	60
145100	文物	295	39	59
140300	设计学	362	40	60

2.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共 11 个，其中一志愿考生按初试成绩总分与相应学科门类国家线进行折算，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专项计划数取前 8 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

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23〕1 号），学校 3 个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拟接收调剂考生各 1 名，详见计划分配方案（表 2）。

**表 2 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名额分配表**

招生学院	专业名称	一志愿 拟招生数	第 1 批 拟调剂招生数
应用文理学院	博物馆	1	0
	法律（法学）	1	0
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1	0
应用科技学院	职业技术教育	1	0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4	0
智慧城市学院	电子信息	0	1
生物化学工程学院	土木水利	0	1
城市轨道交通与物流学院	交通运输	0	1
合计		8	3

3.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共 10 个，由相关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根据一志愿考生初试成绩总分与相应学科门类国家线进行折算，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第一批取前 10 名，设定复试最低分数线（表 3）。

**表 3 2024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名额分配及复试分数线**

招生学院	专业名称	一志愿 拟招生数	复试最低分数线		
			总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应用文理学院	博物馆	1	339	37	147
	图书情报	1	194	51	120
智慧城市学院	电子信息	1	273	-	-

招生学院	专业名称	一志愿 拟招生数	复试最低分数线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管理学院	会计	3	171	46	125
商务学院	金融	1	309	-	-
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1	324	51	77
艺术学院	设计	1	360	-	-
应用科技学院	职业技术教育	1	340	35	112

4.以同等学力身份报名且达到复试要求的考生按要求进行加试，具体以学院通知为准。

#### 四、复试安排

##### (一) 复试时间及地点

研究生复试工作于3月底开始，全部考生现场复试，复试时间、复试地点、参加复试学生名单以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复试通知为准，相关信息提前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原则上按计划数与复试人数比例范围1:1.2~1:1.5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开计算，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 (二) 复试方式

###### 1. 笔试

主要为专业课测试。专业课闭卷笔试答题时间为原则上每个科目60~120分钟，满分100分。对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和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会计、图书情报、旅游管

理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加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比例不低于 30%。

笔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 2.实践（实验）能力考核

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选拔需要安排实践（实验）能力考核，主要测试实验和操作技能，或解决问题的能力。

## 3.面试

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每个复试小组专家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含英语提问教师 1 人，心理提问教师 1 人，另设 1 名复试小组秘书；同一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下设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须统一。

### （三）复试主要内容

为提高复试的有效性，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可根据专业特点决定复试内容。一般应包含以下基本方面：

#### 1.专业素质和能力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外语听说能力；

（4）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2.综合素质和能力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 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四) 复试注意事项

在复试全过程中，考生均不得拍照或者录音录像。复试结束，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通过网络散布有关复试内容的任何信息。如有上述行为，视为违纪，取消考试成绩。

### (五) 复试流程

#### 1.复试费用

复试费 100 元，考生在参加复试前完成线上支付，具体内容参见缴费流程（附件 1）。

#### 2.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上）、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注册满 7 个学期的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学术成果复印件和其他获



奖证书等相关材料。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校验有问题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复试时须出示《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复试时须出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考生签字的《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附件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等。复试考生资格审查方式以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通知为准。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

考生体检工作原则上在拟录取后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复试程序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通知为准。

#### （六）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均为百分制）按权重相加之和。复试成绩（含单项）低于60分（百分制），不予录取。复试单项成绩权重见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复试工作办法。

2.初试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入学考试总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5（满分300分除以3）×50%+复试成绩（换算为百分制）×50%。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七）复试成绩公示

复试工作结束，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 (<https://graduate.buu.edu.cn/col/col30688/index.html>) 上进行公示。

## 五、调剂工作

在部分专业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前提下，学校招收调剂考生，调剂工作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的文件规定执行。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 是教育部网上调剂唯一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将在 4 月 8 日开通，有意向调剂学校的考生须在系统开通后指定时间完成调剂信息填报，其他调剂方式无效。

1.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即专业代码前 4 位相同）的优先，生源不足时再考虑相近专业，但必须满足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原则上英语（一）可视为与英语（二）相同，反之则不可替代；数学（一）可视为与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和经济类综合能力相同，反之则不可替代。

3.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

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4.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5.学术学位专业均不接受专业学位考生调剂；专业学位专业可接受学术学位考生调剂。

6.调剂考生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报调剂信息，未在网上填报的调剂考生不予录取。

7.调剂考生只能按照调剂填报的培养单位和专业志愿进行复试录取。

8.同一批次调剂必须按照调剂系统中符合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调剂要求的考生成绩高低顺序确定调剂考生复试名单。

9.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10.第一志愿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A类考生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 六、录取工作

1.严格按照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报考学术型与报考专业型的考生分类分专业排名，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名，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单列。

2.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 (1) 复试成绩（含单项）不及格；
-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3) 复试中提供虚假信息，考试过程中舞弊；
- (4) 考生身份不能确认；

(5)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6) 体检不符合相关要求。

(7)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

3.复试工作结束后，学校将在校研究生招生网上进行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合格拟录取的考生必须参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4.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的，录取资格无效。

5.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6.学校硕士研究生教育为全日制，除定向生外，所有拟录取考生的人事档案均须在指定时间调入学校。

## 七、监督和复议

1.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工作结束后，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将在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s://graduate.buu.edu.cn/col/col30688/index.html>）进行公示。

2.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监督、巡视复试工作过程，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3.实行复议制度。投诉和申诉问题须实名举报，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4.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电话：北京联合大学监督举报电话：010-64900044，北京教育考试院监督电话：010-82837456。考生可通过学校咨询及申诉渠道提出复议。

5.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各学院研究生复试咨询联系方式（附件3）：

咨询时间：2024年3月25日—4月28日

工作日8:30—11:30，13:30—16:00

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graduate.buu.edu.cn>

校研招办电子邮箱：[ldyzt@buu.edu.cn](mailto:ldyzt@buu.edu.cn)

联系电话：010—6490900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处，100101

- 附件：1.北京联合大学 2024 年研究生复试报名费缴费流程  
2.北京联合大学 2024 年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3.北京联合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院咨询方式